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晋知产发〔2022〕7号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专利转化 专项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市知识产权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省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财办建〔2021〕23号）要求，不断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激励机制，畅通供需对接渠道，大幅提升高校院所专利转化运用效率，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引导和资助一批优秀专利技术在我省转化，根据《山西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晋财行〔2021〕35号）和《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晋财行〔2019〕112号)要求,现将2023年度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流程

(一)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向所在地市知识产权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申报,省级预算单位必须向其主管部门申报。申报项目只能通过一个组织单位推荐,不得多头申报。

(二)组织推荐。各市知识产权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和省直主管部门积极组织所辖企事业单位按照申报要求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项目,以公函形式向省知识产权局推荐。

(三)审查受理。省知识产权局根据推荐情况,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推荐项目形式审查、受理。

(四)专家评审。省知识产权局根据受理结果,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专家评审。

(五)项目立项。省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现场考察意见和本年度预算规模,择优支持。经公示5日无异议后,省知识产权局予以立项,并签定《山西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任务书》。

二、有关事项

(一)项目申报材料要求、流程等有关事项参考《2023年度山西省专利转化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等(详见附件1-5)。

(二)申报材料按申报书、实施方案、相关附件的顺序编排。
申报材料纸质版用 A4 纸打印胶装成册(一式六份)。

(三)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9 日,逾期不予受理。各推荐单位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7 时。

(四)各单位申报材料由组织推荐单位通过邮寄或现场提交方式统一报送。

联系人:王红 常宏超

联系电话 0351-7065001 邮编 030006

地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太原代办处(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D 座二层)

三、工作要求

各市知识产权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 2023 年度省级专利转化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各组织推荐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把关,对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进行初审,确保申报主体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申报材料报送。对不符合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项目、经营或管理存在问题的单位申报的项目一律不得推荐。

联系人: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贾贵臣

联系电话 0351-7680090

邮箱:zscqyyjc@163.com。

- 附件：1. 2023 年度山西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 山西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申报书
3. 诚信承诺书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5. 2023 年度山西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驻局纪检监察组。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7 日印发
